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苗栗縣通霄鎮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華

債　務　人　嚴紹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杏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嚴紹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4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6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杏春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
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